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12844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纜線之附掛，並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二份並加蓋申請業者印章。
- 二、佈設路線圖、使用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及符合管理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電子檔。
- 三、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圖等之施工圖說。
- 四、業者申請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應提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結構計算書。但附設於既有纜線架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之施工圖說及第四款之結構計算書，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第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審查完竣。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管理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合格者，本府應核發許可並通知業者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第四條

與本府簽約之業者，為增掛纜線需要，應依第二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提出增掛申請。

前項情形，業者得向管理機關預繳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其增掛使用費由預繳使用費扣繳；不足部分應依管理機關通知繳費。使用期間屆滿，預繳使用費結餘部分則俟下次續約時併同履約保證金退還。

第五條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許可之業者應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會同勘查，確認不影響排水功能。
 - 二、纜線不得暫掛於倒虹吸管、壓力箱涵、直徑未達五十公分或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未達三十公分或深度未達四十公分之側溝。
 - 三、纜線不得穿越閘門、閘門、舌閘等設施。
 - 四、纜線應佈設於下列範圍（如附圖一）：
 - （一）側溝：距側溝蓋底版二十公分內之溝牆。
 - （二）涵管：距涵管頂點兩側各十五公分外，至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 （三）箱涵：距箱涵頂版箱涵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距箱涵頂版不得超過四十公分。
 - 五、側溝內之纜線不得有迴線之情形。涵管及箱涵內之纜線得依需求設置長度小於二十公尺之迴線；如有設置迴線之情形，以增加暫掛一條纜線計費，並應符合業者申請之暫掛條數數量。
 - 六、纜線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
 - 七、申請纜線之數量如超過限制，以先經審查合格者為優先；因超過數量限制而遭駁回之申請者，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得提出非明挖或其他經水利處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並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後設置。
 - 八、纜線通過雨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 九、纜線縱向佈設應貼壁或沿頂部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且均不得下垂。
 - 十、纜線除暫掛連接管外，應至少每隔五公尺或於纜線轉折點處，以不銹鋼固定鈹架或直徑十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應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 十一、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
 - 十二、經許可暫掛之纜線，每隔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 十三、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 十四、業者所設置之纜線不得併排成束。
 - 十五、纜線及其設施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廢棄纜線及其設施，不得留置於雨水下水道。
 - 十七、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 十八、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一。
-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定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核定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鈹架，並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將所屬纜線固定於既設之固定鈹架。固定鈹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併排成束，如固定鈹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經許可者為優先。

第六條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許可之業者應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

工處)會同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污水排放功能。

二、纜線不得暫掛於管徑未達二十公分之污水管及用戶連接管等設施。

三、纜線應佈設於下列範圍(如附圖二):

(一)管徑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之污水管:管頂點下方管徑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二)管徑超過五十公分之污水管:管頂點下方管徑百分之十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四、纜線施作應採非破壞性工法。但經衛工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纜線之數量如超過限制,以先經審查合格者為優先。

六、纜線通過污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七、纜線應至少每隔五公尺設置固定設施,使纜線沿管壁暫掛整齊,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八、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污水下水道之清疏。

九、經許可暫掛之纜線,應於人孔設施內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十、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十一、纜線及其設施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十二、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十三、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二。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三款所定暫掛範圍,除經許可者外,新申請暫掛業者應採取設置不銹鋼固定環,其所設置之固定環並應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將所屬纜線固定於既設之固定環。固定環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如固定環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經許可者為優先。

第七條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者,應佈設於纜線槽架內,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附設纜線之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新工處會同勘查,確認附設位置。

二、如纜線槽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經許可者為優先。

三、纜線通過橋樑或隧道者,應沿縱向附設,不得直接橫越橋樑或隧道。

四、纜線應沿槽架固定附設,不得下垂、懸空、交錯或糾結。

五、新工處依結構計算結果,認有縮小纜線固定間距之必要,得命業者於纜線槽架間增設固定設施。

六、經許可附設之纜線,應每隔二十公尺與橋樑段兩端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七、附設於隧道之纜線應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消防技師簽證,報新工處備查;若隧道因附設纜線致無法通過消防安檢,業者應無條件配合遷移纜線。

八、附設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新工處得保留橋樑或隧道已附設纜線槽架空間之百分之二十,專供本府使

用。

第八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處罰鍰；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且纜線下垂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

業者違反前項規定以外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業者有前三項規定之違規情形，如有未完工部分者，應立即停工至改善完成後，始得復工。

第九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於下水道後，如申請暫掛路段，本府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移纜線至共同管道。

第十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由管理機關拆除之：

一、未經許可擅自附掛纜線及其設施。

二、下水道、橋樑或隧道內設置未經管理機關核准之物品。

三、違反本辦法規定並經強制截斷。

有前項同一款規定情形，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累計七次以上或經管理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業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申請於違規地點所在行政區附掛或增掛纜線，不予受理。但因續約而申請附掛纜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同一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

第二項所定累計次數，由各管理機關就其所管纜線範圍，分別計算之。

第十一條

業者每月應依檢視表檢視其附掛之纜線及其設施，並將檢視成果送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成果，業者應於每月五日前送水利處備查；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或附設於橋樑、隧道之檢視成果，業者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送衛工處或新工處備查。

管理機關對於檢視成果得劃分區域定期抽查及考核。

第十二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纜線及其設施時，協助檢視下水道之排水情況或橋樑、隧道之使用情況，並將檢視情形併入前條之檢視成果報告一同送管理機關備查。發現重大缺失或緊急事故者，應隨時向管理機關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